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运环发〔2023〕34号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各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各相关科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3〕11号）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安发〔2023〕4号）文件精神，决定即日起至11月初，在全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控，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深入推进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确保我市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 二、工作内容

###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以高风险行业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工作规范要求，重点检查风险评估、应急物资配备、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深入排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汛期到来之前对中、高风险尾矿库开展全面巡检。（各分局、各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执法队、土科、应急与信访中心）

### （二）推进重点流域区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以黄河流域干流和主要支流以及重点湖库为重点，深入排查沿岸高风险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组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各分局、各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执法队、水科、应急与信访中心）



### （三）推进重点工业园区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全面检查园区内雨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以及应急池、应急闸坝等环境应急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园区内企业、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排放情况；重点检查园区周边敏感目标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人员、装备、物资以及工作制度等落实情况，强化园区管理部门环境安全监督责任。针对重点化工等高风险园区，按照“以空间换时间”思路，开展“一园一策一图”试点，探索完善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及周边水体三级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措施。（各分局、各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执法队、应急与信访中心）

### （四）推动重要时段风险防控措施落实。

强化亚运会等重要时段和“十一”等重要节假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值班值守。要紧盯化冻期垃圾填埋场、尾矿库等风险场所生态环境安全，严防冰雪融化导致渗漏坍塌等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要强化汛期水质预报预警，防范雨季“零存整取”导致的水污染，特别是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各分局、各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土科、水科、应急与信访中心）

### （五）推动重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

各分局、各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各相关科室要将排查工作作为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加大检查督



办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要督促企事业单位制定治理方案并对治理工作进行跟踪督办，切实推动重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安发〔2023〕4号），切实抓好危险废物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认真做好排查问题整改，切实防范化解危险废物和核与辐射重大环境安全风险。另负有危险废物行业领域专项行动任务的科室，与每月1日前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见附件3，印证材料收集整理备查）和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8月10日前将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12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土科、生态科）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局、各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各相关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企业自查、分局检查、市局抽查的形式，完善细化工作方案，实行常态化管理，有序推进排查工作，建立隐患台账清单，有效消除风险隐患。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和督导企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分局、各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各相关科室（单位）要认真执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尾矿库项目环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2〕654号),主动与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有关事项衔接和工作配合,积极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在排查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对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线索,要及时通报移交应急管理等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

(三)定期报送进展。请分局、各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各相关科室(单位)于6月2日前将联络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7月10日和11月10日前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1、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联络人表

2、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3、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联系人：应急与信访中心 任益莹

电 话：0359-2628279

邮 箱：yjzx2628279@163.com



附件 1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联络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2

#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组织检查组		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行政处罚案件		配套措施案件						
		出动人员 (人次)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案件	罚款 金额 (万元)	按日计罚案件 案件	罚款 金额 (万元)	查封 扣押 案件	限产 停产 案件	移送 拘留 案件	涉嫌 犯罪 移送 公安 案件	配套 措施 总案 件
				排查	整改	未 整改	排查									
(个)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风险						较大风险						重大风险				
排查 (项)		落实管控措施 (项)				排查 (项)		落实管控措施 (项)				排查 (项)		落实管控措施 (项)		





#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县、市区（市直部门）

时间：2023 年 月 日

<b>总体情况</b>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7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8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9	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10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b>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情况</b>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b>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b>	1	帮扶指导重点县（市、区）（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县（市、区）及部门（次）
<b>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b>	1	县（市、区）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次）
	3	市、县政府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4	市、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省级、市级、县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市、县两级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注：1.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6月份开始上报，每月1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行动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3.调度表中明确提出市、县两级的有关事项需要分开进行统计上报。

4.各县需汇总统计上报辖区内所有情况；市有关部门分别汇总统计报送本单位和本行业领域有关情况（报送两张表）。

